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受限於下列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 股份數目 |
|----------------|--------------------|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375,000,000 |
|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u>125,000,000</u> |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 <u>500,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段。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1.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單獨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該授權的更多詳情載述於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

股本

此項一般授權乃董事根據供股或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權力以外的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